

# 新闻侵权何以免责：从自媒体语境看《民法典》

## 关于新闻报道和名誉权关系的调整

媒介技术的变革催生了自媒体这一独立的信息生产者，新闻从行政许可制的“特权”转变为事实上的普遍性权利，原本静态的新闻形态也转变为动态化的公共信息生产实践，新闻侵权免责制度受到冲击。《民法典》顺应时代潮流，定义了民法意义上的“新闻”即以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报道，承认了自媒体作为新闻报道行为主体的地位，并引入动态系统论的观点构建了新闻报道侵害名誉权的责任框架。为平衡动态系统论的灵活性和确定性，可基于比例原则“目的—手段”的思路，以最小人格权损害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为路径。享有侵权免责保护的新闻报道即能够实现公共利益增益的新闻报道。名誉权的最小损害，要求个人只能让渡公共利益增益的那部分名誉权损害，且损害必须出于正当的目的。动态系统论下的合理核实义务认定，应深入考察各因素在新闻实务情境中的互补性的原理。

### 一、问题的提出

《民法典》将“新闻报道”写进人格权编，引发了学界、业界的广泛关注。在名誉权方面（见表1），最为引人注目的是第1025条的规定，“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以不承担责任为一般原则，以承担责任为例外<sup>①</sup>，能够全面对抗名誉权侵权

表1：《民法典》关于新闻报道与名誉权侵权责任免责规则的相关条文

条目	内容	规范意旨*
第998条	认定行为人承担侵害除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外的人格权的民事责任，应当考虑行为人和受害人的职业、影响范围、过错程度，以及行为的目的、方式、后果等因素。	本条是关于认定侵害人格权民事责任的参考因素的规定。
第1025条	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捏造、歪曲事实； （二）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 （三）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	本条是关于新闻报道、舆论监督侵害名誉权的规定。
第1026条	认定行为人是否尽到前条第二项规定的合理核实义务，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一）内容来源的可信度； （二）对明显可能引发争议的内容是否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三）内容的时限性； （四）内容与公序良俗的关联性； （五）受害人名誉受贬损的可能性； （六）核实能力和核实成本。	本条是关于新闻报道、舆论监督主体合理核实义务的规定。
第1028条	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报刊、网络等媒体报道的内容失实，侵害其名誉权的，有权请求该媒体及时采取更正或者删除等必要措施。	本条是关于媒体报道内容失实导致侵害名誉权的补救措施的规定。

注：“规范意旨”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

请求权<sup>②</sup>，从而确立了新闻报道的侵权免责规则。

值得注意的是，第1025条的行为主体是“行为人”而非新闻记者

①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285页。

②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285页。

或新闻单位，行为范围不仅包括“新闻报道”，还包括“舆论监督”，这意味着新闻侵权免责的适用范围大大拓展。由于《民法典》未作更细化的规定，若要准确适用该规则需明确以下问题：在新闻行政许可制度之下，未经许可的自媒体能否被认定为第 1025 条的“行为人”？自媒体的报道能否被认定为受侵权免责规则所保护的“新闻”？对于自媒体的名誉权侵权责任认定具体应如何展开？

事实上，各地法院对上述问题也有着不同的认识。例如，有法院将专门从事文化传媒的机构的报道认定为自媒体新闻报道，并适当减轻其侵权责任<sup>①</sup>，有法院虽回避自媒体报道是否是新闻的问题，却将是否履行审核义务（或称注意义务、审查义务）作为判断侵权责任成立的重要依据<sup>②</sup>，还有法院认为自媒体是否有权利发布新闻类文章应由行政部门处理<sup>③</sup>。可见，对自媒体新闻侵权所涉问题的厘清，有助于法院在司法实践中采取统一的裁判尺度，进而增强新闻侵权免责规则的可适用性。

## 二、新闻侵权免责理论在自媒体语境中的挑战

### （一）何为自媒体：独立的信息生产者

关于自媒体的定义，ShayneBowman 和 ChrisWillis 最早提出“**WeMedia**”的概念，认为自媒体是普通公民经由数字科技与全球知识

---

①参见陕西省神木市人民法院（2018）陕 0881 民初 5800 号、（2018）陕 0881 民初 5796 号民事判决书。

②参见广州互联网法院（2020）粤 0192 民初 27134 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 16 民终 1085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2020）浙 0381 民初 7285 号民事判决书。

③参见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 07 民终 2124 号民事判决书。

体系相联，提供与分享真实看法、自身新闻的途径<sup>①</sup>。有学者从自媒体的媒介属性入手，认为自媒体的本质是信息共享即时交互平台<sup>②</sup>；也有学者从自媒体的表现形式出发，认为自媒体在我国指博客、微博、微信和软件客户端等<sup>③</sup>。

笔者认为，自媒体是独立于媒介经营的信息生产者。在前互联网时代，媒介经营者与信息生产者具有同一性，包括报纸、广播、电视等面向大众的信息传播必须经由专门的媒介组织启动，通过某种机器复制讯息，再传播到广泛受众<sup>④</sup>。互联网技术打破了大众传播的渠道垄断，孕育出独立的媒介经营者和信息生产者。所谓独立的媒介经营者即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它们只提供平台却不生产信息，在网络侵权责任中被定义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所谓独立的信息生产者即自媒体，它既包括普通网民，也包括未经行政许可授权的组织，核心特征是从事信息生产且独立于媒介经营。

## （二）何为新闻：动态化的公共信息生产实践

---

①Dan Grilmo. *We the Media: Grassroots Journalism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M]. O'Reilly. 2004. Post ed at <https://www.oreilly.com/library/view/we-the-media/0596007337/>.

②代玉梅：《自媒体的传播学解读》，载《新闻与传播研究》2011年第5期。

③参见宋全成：《论自媒体的特征、挑战及其综合管制问题》，载《南京社会科学》2015年第3期。

④参见[美]赛佛林：《传播理论：起源、方法与应用》，郭镇之译，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8-9页。

关于“新闻”的定义，新闻学界通说来自前中宣部部长陆定一的定义，新闻即“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sup>①</sup>，据此所有具有时效性的信息均可纳入新闻范畴。从行政监管视角，新闻记者和新闻机构需经国家行政部门批准，新闻采编活动应当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民族文化（见表 2）。从新闻实务视角，新闻由记者和编辑作为“把关人”，在信息采集、制作过程中进行把关、过滤<sup>②</sup>，而把关标准一般遵循新闻价值的五要素，即时间性、接近性、显著性、重要性和人情味<sup>③</sup>。

表 2 关于新闻定义的部门规章

文件	与新闻的定义有关的条目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b>第四条</b> 本办法所称新闻记者，是指新闻机构编制内或者经正式聘用，专职从事新闻采编岗位工作，并持有新闻记者证的采编人员。本办法所称新闻机构，是指经国家有关行政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境内报纸出版单位、新闻性期刊出版单位、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电影制片厂等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的单位。其中，报纸、新闻性期刊出版单位由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认定；广播、电影、电视新闻机构的认定，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批准文件为依据。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	<b>第二条</b> 本办法所称许可证，是指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新闻出版活动的行政许可证件。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b>第二条</b> 本办法所称驻地方机构，是指依法批准的新闻单位设立的从事新闻采编活动的派出机构。 <b>第四条</b> 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新闻采编活动应当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民族文化。 <b>第五条</b> 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新闻采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生活，确保新闻报道真实、全面、客观、公正。

可见，新闻的定义具有多义性和模糊性，但无论是行政监管还是

①转引自王利明等：《人格权与新闻侵权》（修订版），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525 页。

②参见张国良：《传播学原理》，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55-159 页。

③郝雨：回归本义的“新闻价值”研究，载《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 年第 6 期。

新闻实务，均承认新闻机构的把关人地位，也认可基于一定新闻价值标准对信息的把关，因此在前互联网时代“何为新闻”不言自明。然而随着自媒体的出现，新闻的边界发生了液化、弥散<sup>①</sup>。

首先，自媒体改变了新闻的行为主体。当大众传播的渠道不再是稀缺资源，新闻从少数把关人基于行政许可的特权转变为事实上的普遍性权利，传统媒体的权威性和影响力被稀释，职业记者与自媒体的边界逐渐模糊，各种专业或非专业的组织和个人都能成为自媒体（见表3）。

---

<sup>①</sup>参见陆晔、周睿鸣：《“液态”的新闻业：新传播形态与新闻专业主义再思考——以澎湃新闻新闻“东方之星”长江沉船事故报道为个案》，载《新闻与传播研究》2016年第7期。

表 3 新闻报道行为主体身份统计

年度	获行政授权的新闻机构	非新闻机构				个人				总计
		政府机构	社会组织	公司	总计	当事人	媒体人	其他	总计	
2018.7-2019.6	27	0	1	28	29	23	2	4	29	85

表 4 新闻报道行为媒介平台统计

年度	传统媒体				网络媒体									总计
	报纸	电视	广播	总计	资讯网站	贴吧论坛	微信公众号	今日头条等聚合类媒体	微博	微信群和朋友圈	直播和短视频	APP	总计	
2018.7-2019.6	11	4	1	16	31	6	17	3	10	13	1	5	86	102
2019.7-2020.6	7	10	0	17	51	3	9	8	2	15	1	1	90	107
2020.7-2021.6	0	1	1	2	27	3	11	2	3	1	6	1	54	56
总计	18	15	2	35	109	12	37	13	15	29	8	7	230	265

注：本图数据来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

2021年8月20日，笔者以“全文：新闻”“案由：名誉权纠纷”“案件类型：民事案件”“文书类型：判决书”“裁判日期：2018.7-2021.6”“公开类型：文书公开”为关键词，检索案例共273份，经剔除重复、无关的案例，符合条件的案例198份，对案例中新闻报道的相关媒介平台进行统计，同一案例涉多个媒介平台的重复计算。

其次，自媒体改变了新闻的生产方式。新闻生产从静态线性的采编流程转变为动态多节点的再生产和再传播，过往组织化媒介机构和职业记者主导的新闻生产过程转变为多主体多中心的动态实践<sup>①</sup>（见表4）。自媒体集新闻的生产者、传播者、消费者于一身，碎片化的爆料、评论、转发丰富了新闻的表现形式，也推动了新闻的爆发式传播。

最后，自媒体改变了新闻的内在价值。区别于把关人基于新闻价

<sup>①</sup>陆晔、周睿鸣：《“液态”的新闻业：新传播形态与新闻专业主义再思考——以澎湃新闻“东方之星”长江沉船事故报道为个案》，载《新闻与传播研究》2016年第7期。

值标准对信息进行筛选，自媒体赋予每个人发声渠道，也将原本属于私人领域的信息置于公开的互联网上，在网络空间中显现出公共空间的私人化与私人空间的公共化的现象<sup>①</sup>。报道者主观目的、报道文本及报道语境中的公益性和私益性在动态化的新闻生产过程中相互转化，“何为新闻”已无法用静态的新闻价值标准进行判断。如东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张宏名誉权纠纷案中<sup>②</sup>（以下简称“东保汽车案”），张某在4S店购买的新车疑似二手事故车，张某为维护私人利益在抖音上发布视频，引发网民关注，甚至吸引了广东电视台的采访报道，从而让单纯的个人维权事件转变为公益性的社会新闻。又如关于明星吴亦凡的名誉权纠纷<sup>③</sup>中，有网民曾报料称吴亦凡有夜店“选妃”等行为，随后引发网友关注和持续爆料，并在全社会引起了关于性侵等问题的公共讨论，并最终吸引了警方介入，让娱乐八卦转化为真正意义上的法治新闻。

### （三）坚守与嬗变：不变的公共利益与变动的新闻形态

新闻侵权免责理论根植于《宪法》赋予公民的监督权、言论自由权和出版自由权。在前自媒体时代，有学者提出“桥梁论”<sup>④</sup>的观点，认为新闻媒体在人民与公共权力部门间发挥着信息传播和舆论反馈的桥梁作用。有学者提出“代表论”<sup>⑤</sup>的观点，认为新闻媒体在人民的

---

①参见胡泳：《众声喧哗：网络时代的个人表达与公共讨论》，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35-241页

②参见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2020)粤0606民初22123号民事判决书。

③参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9）京0108民初12153号、（2019）京0108民初12151号民事判决书。

④参见杨宜春：《新闻舆论监督的法治化思考》，载《新闻战线》2003年第8期。

⑤参见田大宪：《新闻舆论监督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91页。



授权之下，代表人民行使舆论监督权。新闻侵权行为不仅体现为报道者与被报道者的侵权关系，更体现为公共利益与被报道者人格权益的关系。对新闻报道予以免责是因为其承载着公共利益，这对于社会而言是正当的，具有重要的进步价值，能够推进公平正义<sup>①</sup>。

---

<sup>①</sup>杨立新：《论中国新闻侵权抗辩及体系与具体规则》，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8年第5期。

为确保新闻在公共利益的实现上发挥重要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多部司法解释，明确了依据国家机关公开文书和职权行为作出报道免

**表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闻侵权的司法解释**

名称	主要内容	与侵权免责的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侵害名誉权案件有关报刊社应否列为被告和如何适用管辖问题的批复（法民复[1988]11号）	报刊杂志登载文章损害原告名誉权的案件如何列被告和管辖的问题	未涉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亡人的名誉权应受法律保护的函（[1988]民他字第 52号）	死者名誉权保护问题	未涉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徐良诉上海文化艺术报社等侵害名誉权一案的复函（[1989]民他字第 28号）	报社的核实义务问题	报社对新闻报道负有核实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范应莲诉敬永祥等侵害海灯法师名誉权一案有关诉讼程序问题的复函（[90]民他字第 30号）	死者名誉权保护问题	未涉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范应莲诉敬永祥侵害海灯名誉一案如何处理的复函（[1992]民他字第 23号）	责任承担问题、内刊的侵权成立问题	文章发表在内部刊物上可免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李谷一诉《声屏周报》社记者汤生午侵害名誉权案执行问题请示的复函（1993年）	刊登道歉文章的执行瑕疵问题	未涉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法发[1993]15号）	第六条，新闻出版单位可否作为被告的问题 第八条，批评性文章引发名誉权纠纷的侵权责任认定	未涉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26号）	第二条，内部刊物侵权是否受理的问题 第三条，转载作品侵权是否受理的问题 第六条，依据国家机关公开文书和职权行为作出报道是否侵权的问题 第七条，提供新闻材料是否侵权的问题 第九条，产品服务质量的批评是否侵权的问题	依据国家机关公开文书和职权行为作出报道免责、产品服务质量的批评免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兰祖诉山西日报社、山西省委支部建设杂志社侵害名誉权一案的复函（[1999]民他字第 32号）	依据检察院内部文件作出报道是否侵权的问题	依据检察院内部文件作出报道，内容未有失实，不认定侵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广西高院请示黄仕冠、黄德信与广西法制报社、范宝忠名誉侵权一案请示的复函（[2000]民他字第 8号）	依据检察院内部文件作出报道是否侵权的问题	依据检察院内部文件作出报道，法院判决后拒绝更正报道和后续报道，应认定为侵权

责、产品质量批评免责等免责事由（见表 5）。杨立新等学者总结了四大类共 22 条抗辩事由，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新闻侵权抗辩体系<sup>①</sup>。

自媒体解构了新闻形态，使建立在新闻行政许可之上的新闻侵权免责理论受到冲击。一方面，自媒体未经行政许可授权，能否代表社会公众进行新闻报道值得商榷。另一方面，自媒体改变了新闻的生产和内容，构成要件论的侵权责任框架难以容纳侵权样态的多样化，“新闻”尚需重新定义，新闻侵权免责更需寻求新的调整框架。

尽管如此，自媒体对新闻形态的解构并未改变新闻侵权免责的法理基础，即公共利益与人格权益关系的平衡。法律的特殊保护不是针对某类特殊团体和个人，而是针对某一类法益、行为<sup>②</sup>，新闻侵权免责外观上是保护行政许可下的媒体，实质目的却是通过给予舆论监督相对宽松的空间，以实现更大的公共利益。从公共利益这一逻辑起点出发，依旧可以为自媒体新闻侵权免责提供法理解释——自媒体的新闻若有利于公共利益，则应获得侵权免责保护。

### 三、《民法典》关于新闻侵权免责事由的规定

《民法典》延续了新闻侵权免责理论关于公共利益保护的原则精神，又通过动态系统论的引入顺应了自媒体新闻形态的变化，不仅系统性地构建起新闻侵权责任的规范体系，也为新闻舆论监督提供了宽松空间。

---

<sup>①</sup>参见杨立新主编：《媒体侵权与媒体权利保护的司法界限——〈中国媒体侵权责任案件法律适用指引〉及其释义》，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294-399 页。

<sup>②</sup>王利明：《论人格权保护与舆论监督的相互关系》，载《法学家》1994 年第 5 期。

### （一）公共利益：定义民法意义上的“新闻”

《民法典》出台前，法律关于“新闻报道”仅有一些宣示性规定，“新闻”的调整对象并不明确。《民法典》第 1025 条规定，“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定义了民法意义上的“新闻”即以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报道。

以公共利益作为区分“新闻”与“非新闻”的标准，有利于透过变动的传播现象把握不变的新闻侵权免责理论核心价值。

首先，以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新闻报道是党和人民群众通过新闻媒介对社会进行监督的方式，是国家治理体系的主要环节，也是维护社会正常有序运转、纠正社会治理偏差、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的重要手段<sup>①</sup>，其正当性决定了免责的成立。

其次，“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表述，通过将新闻报道与舆论监督并列，承认了公民通过互联网自主性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同时以高超的立法技巧间接承认了公民通过自媒体进行舆论监督与行政许可制下的新闻报道具有同等的民法地位，将自媒体的新闻报道纳入新闻侵权免责范畴，丰富了新闻的内涵。

最后，“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表述采用了不穷尽列举，为未来传播形态的升级预留了空间。如，未来人工智能新闻若长足发展，或难纳入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的范畴，但可列入此处兜底条款。

---

<sup>①</sup>王利明、程啸：《民法典释评：人格权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341 页。

## （二）动态系统论：与自媒体新闻形态同构的侵权责任认定依据

动态系统论是奥地利学者维尔伯格所创立，基本观点是调整各个具体法律关系的规范因素是一个动态系统，因此应在具体法律关系中通过对动态因素的考量认定责任。<sup>①</sup>《民法典》第 998、1026 条引入动态系统论的观点，对侵权责任和合理核实义务规定了多项动态化的考量因素，契合了自媒体新闻形态的动态结构，为自媒体新闻的侵权责任认定提供了法律依据。

首先，动态系统论强调侵权责任源于多个因素或动态力量的相互作用<sup>②</sup>，自媒体新闻形态同样强调行为主体、渠道、内容、方式、影响等多种因素的相互作用，以共同促成新闻的内容生产和价值实现。

其次，动态系统论强调各因素的动态变化，区别于构成要件论“全有全无”的原则，动态系统论各因素与效果的关系是“或多或少”<sup>③</sup>。自媒体的新闻形态也处于动态变化之中，其传播效果及侵权后果都受制于多种因素“或多或少”的影响。如自媒体出于公共利益目的的报道可以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但如果内容严重失实且未尽合理核实义务则可能严重侵害被报道者的名誉权，阻却免责事由的成立。

最后，动态系统论的各因素间存在互补关系，其法律效果由“与因素的数量和强度相对应的协同作用”<sup>④</sup>来确定。在自媒体新闻形态中，

---

①参见王利明：《〈民法典〉人格权编的立法亮点、特色与适用》，载《法律适用》2020年第17期。

②参见格瓦尔特·维尔伯格：《私法领域内动态体系的发展》，李昊译，载《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2015年第4期。

③王利明：《民法典人格权编中动态系统论的采纳与运用》，载《法学家》2020年第4期。

④参见〔日〕山本敬三：《民法中的动态系统论》，解亘译，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23卷，金桥文化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版，第177页。

传播效果也发生于不同传播因素的“此消彼长”之间，如时效性和完善度成反比，时效性越强的新闻越可能不完善，这就需要结合内容来源可信度、公序良俗关联性等其他因素综合考量侵权责任的成立。

动态系统论的引入是《民法典》回应传播技术进步的重要创新，为自媒体时代下新闻侵权的责任认定确定提供了全新的思路，也为司法实践和学术理论中关于新闻抗辩的多项规则提供了具体的适用路径（见附件一）。

### （三）未尽之处：灵活性有余，确定性不足

相较于构成要件论，《民法典》对于动态系统论的吸纳，使新闻侵权免责的认定更具灵活性与开放性，从而更好地适应了自媒体时代下的公正需要。但是，动态系统论并不意味着在给定考量因素后就听凭法官自由裁判，而是采取以基础评价为基点的衡量框架来尽可能地确保法的安定性和可反驳性<sup>①</sup>。从《民法典》关于新闻侵权免责的法律文本上看，较多抽象化术语和原则性规定使其基础评价的基点并不牢固，呈现出灵活性有余、确定性不足的特点，为司法解释的完善留下空间。

首先，公共利益的概念模糊。公共利益是决定侵权免责成立的核心，但其概念却缺少统一定义。尤其在自媒体时代下，新闻的公益性与私益性在新闻的动态生产中相互转化，如何把握自媒体新闻形态中的公共利益需进一步明确。

---

<sup>①</sup>参见[日]山本周平：「不法行為法における法的評価の構造と方法(三)」，载《法学論叢》169卷4号(2011年)，第60页。

其次，侵权免责的适用范围过宽。《民法典》赋予新闻报道以完全抗辩，极大拓展了新闻自由的空间，但若不加以明确限制，将可能导致名誉权的过度损害。

最后，合理核实义务层次不清。第 1026 条规定了合理核实义务的六项因素，但这六项因素语义重复且层次不清，司法实践中应该以何种顺序和权重进行适用并不明确。

#### 四、基于比例原则的新闻侵权免责规则动态适用

动态系统论在新闻侵权免责中的适用，一方面要注重新闻实务情境下的具体情况与《民法典》所规定的动态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关系，以弹性化的法律效果提升正义匹配的精准度，另一方面也要将动态系统论的具体方法清晰化，使之具有可操作性，从而抑制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滥用，维护法律的安定性。为此，可引入比例原则中“目的—手段”的分析框架<sup>①</sup>，为动态系统论提供一种并没有被法律完全确定但却是可以经由法官理性证立<sup>②</sup>的方法论。

##### （一）概念厘清：界定公共利益

“为了公共利益”是新闻侵权免责规则的规范目的。在对公共利益的探讨中，学界有两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一是地域标准，即公益是一个相关空间内关系人数的大多数人的利益；二是人数标准，即公益

---

<sup>①</sup>参见 [美] 理查德·波斯纳：《法理学问题》，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33 页。

<sup>②</sup>参见朱晓峰：《人格权侵害民事责任认定条款适用论》，载《中国法学》2021 年第 4 期。

是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sup>①</sup>。但是，网络空间的开放性使得任何人在任何时间都可任意进出，所谓的相关空间被放大为无限空间，不特定多数人被放大为不特定所有人。因此，自媒体语境中的公共利益应包含三项内容（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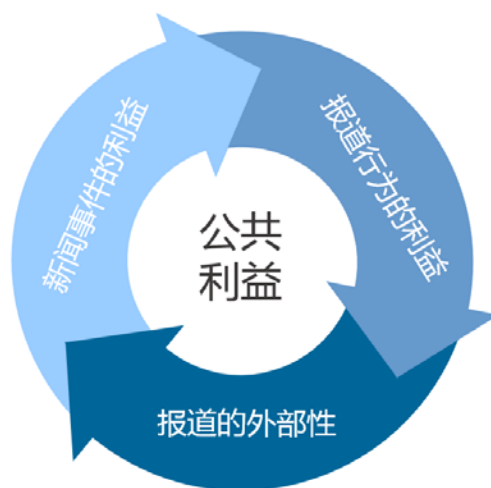


图1 自媒体语境中的公共利益

第一，新闻事件本身所包含的利益，即新闻事件在现实空间所直接影响的相关人的人身和财产利益总和。如在上文提及的东保汽车案中，即指张宏和东保公司其他所有顾客的经济利益和行车安全利益。

第二，报道行为所包含的利益，即新闻事件相关人基于利益相关性而享有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在东保汽车案中，即指东保公司所有顾客因购买行为而产生的对该公司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三，报道经广泛传播所产生的外部性溢出效应，即互联网传播的扩大影响，包括对其他相关行业及人员、公众认知和感情、社会价值和意识形态、公共政策等的影响。在东保汽车案中，即指对潜在消费者的影响和对汽车销售行业消费者保护水平的影响。

---

<sup>①</sup>参见陈新民：《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上），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84-186页。



从经济学角度出发，比例原则的“手段—目的”思维其实就是成本收益分析，只有手段的成本小于手段目的实现所带来的收益，才通过比例原则的审查，如若不然，理性的作法就是抛弃最初设定的目的<sup>①</sup>。在新闻的语境中，某个报道 R 所能带来的收益 B ( R ) 即以上三项利益的增加部分，成本 C ( R ) 即以上三项利益的减少部分，“为了公共利益”指行为人主观上基于与其身份相匹配的理性标准能够判断进行报道可以带来公共利益的增益，即  $B ( R ) - C ( R ) > 0$ 。

## （二）手段限制：免责范围以名誉权最小损害为限度

关于公共利益的界定可能引发的质疑是容易导致免责范围的扩大化，尤其是当公共利益的增益极小甚至趋近于零时，也可获得免责保护。对此，应通过对手段与目的二者之间关联性的考察来判断侵权免责对名誉权的影响是否超越了必要限度<sup>②</sup>，个人只能让渡公共利益增益的那部分名誉权损害，且损害必须出于正当的目的。

具体到司法认定中，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对侵权免责予以限制：

第一，受害人因其行为所应承担的合理后果不属于名誉权损害。新闻报道导致的名誉降低可以包含三项内容：一是报道反映的客观事实和公正评论为事实相关人知晓后所带来的名誉降低，如东保汽车案中，东保公司的顾客了解到产品瑕疵后产生的负面评价。二是报道反映的客观事实和公正评论为更广泛的社会公众知晓后带来的名誉权降低，如东保汽车案中网民的负面评价。三是报道反映的事实失实或

---

<sup>①</sup>参见纪海龙：《比例原则在私法中的普适性及其例证》，载《政法论坛》2016年第3期。

<sup>②</sup>参见郑晓剑：《比例原则在民法上的适用及展开》，载《中国法学》2016年第2期。

评论失当引发的名誉降低，如东保汽车案中张某“罪孽深重，维权到底直到关门倒闭为止”等过激语言引发网友的群情激奋，导致品牌形象受损。其中，第一项难称“损害”，而是受害人理应承担的后果。第二、三项才可被认定为新闻报道带来的名誉权损害。

第二，以公共利益为目的的恶意不受免责保护。第 1025 条第一、三款规定，“捏造、歪曲事实”和“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属绝对排除免责适用的事由。这是因为行为人的主观恶意否定了目的的正当性，公共利益不能成为恶意侵权的掩饰。

第三，合理核实义务的认定受公共利益增益和名誉权损害动态影响。第 1025 条规定了对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合理核实义务属排除免责适用的事由，第 1026 条规定了合理核实义务的认定因素，其中“内容与公序良俗的关联性”和“受害人名誉受贬损的可能性”对应了公共利益增益和名誉权损害，体现出通过调整合理核实义务限制侵权免责范围不当扩张的思路。在认定合理核实义务时，新闻事件所包含的公共利益越大，对新闻报道的容错范围也越大，就越能豁免因此造成的名誉权损害，行为人所需承担的合理核实义务也越宽松。

第四，侵权免责不影响更正删除权的成立。《民法典》第 1028 条规定了人格权的特殊保护方法，即更正权与删除权<sup>①</sup>。更正权和删除权的成立不应以民事责任的成立为前提，对于因侵权免责而产生的名誉权受损，可以通过更正和删除的方式予以救济，从而强化对名誉权的保护。

---

<sup>①</sup>参见王利明：《民法典人格权编的亮点与创新》，载《中国法学》2020 年第 4 期。

### （三）义务分层：从新闻实务情境匹配动态因素

动态系统论认为，要在一定的法律领域构想动态系统，首先有必要特定在该领域成立的原理<sup>①</sup>。为此，第 1026 条的适用应深入考察各因素在新闻实务情境中的互补性的原理<sup>②</sup>，以避免脱离实务情境所导致的抽象模糊和机械僵化，从而体现比例原则所包含的“反对极端、实现均衡”<sup>③</sup>的精神。

#### 1.合理核实义务的三个层面

“内容来源的可信度”指向了新闻实务操作层面。对信源进行寻找、筛选和采用的过程，就是新闻“核实”的过程，本项因素可视为核实义务的具体化。信源的可信度决定了行为人是否要采信该信源，亦或是寻求更多渠道的信源以达到可信度的补强，本项因素的考察不仅要看信源本身的可信度强弱，还要看行为人对信源的求证过程是否足以使人产生合理的内心确信。

“对明显可能引发争议的内容是否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存在语义重复。“必要调查”是“合理核实”的同义反复，还可能让人误解为对其他五项因素就无需调查核实。“明显可能引发争议”指向了第四项公序良俗和第五项名誉受损，非与公序良俗相关即无关公益，非与名誉受损相关即无关私利，很难想象两者皆无的报道还会引发何种争议。因

---

①参见〔日〕山本敬三：《民法中的动态系统论》，解亘译，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 23 卷，金桥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2002 年版，第 230 页。

②参见张兰兰：《履行费用过高规则的动态适用——对《合同法》第 110 条第 2 项第 2 种情形的具体化》，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0 年第 1 期。

③王利明：《民法上的利益位阶及其考量》，载《法学家》2014 年第 1 期。

此本项可看作合理核实义务的赘余。

“内容的时限性”指向了新闻的实质内容层面。时限性的内在原理与公共利益同质，公共利益的紧迫性决定了报道发表的紧迫性。若行为人为为了抢头条而时限紧张则不属于本项考量范畴。

“内容与公序良俗的关联性”和“受害人名誉受贬损的可能性”共同指向了新闻的实质层面。上文已对其作了阐述，此处不再重复。

“核实能力和核实成本”指向多个层次。“核实能力”与第 998 条的行为人职业相呼应，侧重于行为人身份对合理核实义务的影响。“核实成本”指向了新闻实务操作层面，核实成本构成了信源获取的限制条件。

综上，六项因素可按如下分层（见图 2）。



图2 合理核实义务的分层

## 2.动态系统论下的适用

根据合理核实义务的分层，可采用沙漏型模式（见图 3）。其中，行为人身份和实质内容决定了应然层面的合理核实义务范围，实务操作则从实然角度衡量行为人是否尽到了合理核实义务。



图3 合理核实义务的适用模型

第一，行为人身份层面。有学者认为，根据不同的民事主体特点，普通自然人、自媒体从业者和专业媒体机构的核实能力应依次递增<sup>①</sup>。这种观点陷入了新闻机构核实能力一定优于自媒体的误区。诚然，经行政许可的新闻机构有着严格的职业规范和专业的团队，但随着传媒产业的发展，媒体的核实能力受更多因素的动态影响。一方面，一些自媒体通过招募原新闻机构记者和新闻院校人才，模仿新闻机构建立较为严格的采访和审稿编发机制，拥有了不输于新闻机构的专业性。另一方面，随着网红大 V 的崛起，部分自媒体获得了不输于新闻机构的影响力。如果仅因自媒体缺乏行政授权就降低其合理核实义务，将可能产生权利义务的严重不对等。笔者认为，合理核实义务的

<sup>①</sup>参见王利明、程啸：《民法典释评：人格权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287 页。

认定应采用客观标准，即以行为人在客观上所能让受众认可的核实能力为标准，具体而言可区分为理性人标准和专业人标准，受众越是相信行为人的专业性，行为人所应承担的合理核实义务就越高。

第二，实质内容层面。实质内容层面的考察应以公共利益为核心，为降低司法裁判的不确定性，可基于利益平衡思维，将合理核实义务划分为一般核实义务、中度核实义务和高度核实义务。一般核实义务适用于公共利益关联性低、侵权可能性低的情形。无论时限是否紧张，都可以通过降低行为人的核实义务，以达到推动信息快速流通、强化舆论监督的作用。同时受害人权利受损的可能性及程度相对较小，即便受到损害，也能通过互联网得到及时且充分的更正，以达到利益的平衡。高度核实义务适用于公共利益关联性高、侵权可能性高、时限宽松的情形。这种情形下，行为人有充分的时间进行核实，若克以较轻的核实义务，可能导致行为人对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权的滥用，侵害相对人利益。中度核实义务居于一般和高度核实义务之间，适用于三项因素“或多或少”的情形。

第三，实务操作层面。在核实成本上，应以行为人在客观上所能达到的与真相的距离为标准：离真相越近，核实成本越低。由于核实成本是从事新闻的机构和组织所应承担的生产成本，其应负有比普通民众更高的核实义务，但一些普通网民因其靠近新闻事件中心，或本人即为当事人，也应负有较高的核实义务。在信源的选择上，对于权威信源，如政府官方通报等，可以作为单一信源予以采用。对于可信度存疑的信源，取决于能否得到多渠道其他信源的补强。当行为人受核

实成本限制，客观上无法以应然的标准获得充分可信的信源，那么就应在报道中就信源的局限性进行说明，并避免做结论性报道。

## 结语

在“人人都是自媒体”的时代，新闻报道所承载的新闻自由、舆论监督等价值具有了更为丰富的内涵，使得此类案件的利益平衡不仅复杂且有难度。法官对于新闻侵权免责规则的适用，应注重动态系统论的各因素在新闻实务情境的作用关系，从而为新闻侵权免责提供更具说服力的法律论证。

（作者单位：广东省广州市互联网法院）